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Additional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 - 328AML01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15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之用語如下：

1.1 「範圍保單」係指下表所列保單：

保單號碼 (WXXX.XXXXX)	被保險人名稱

1.2 「範圍保單被保險人」係指範圍保單之被保險人；

1.3 「範圍保單保險人」係指範圍保單之保險人；

- 1.4 「保險期間」係指範圍保單所附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
- 1.5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 ML」係指(全球保單號碼)號保單 (核發予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a) 項下保險期間適用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
- 1.6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 ML 保險費」係針對 (全球保單號碼)號保單 (核發予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 項下保險期間適用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所應繳付之保險費；
- 1.7 「有效理賠申請」係指依範圍保單提出，並由範圍保單保險人以書面認定為有效之理賠申請。

2. 附加條款範圍

範圍保單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起始日，核發範圍保單項下之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記載範圍保單保險人向範圍保單被保險人提供範圍保單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 (以下稱「附加最高責任限額」)，所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同意，貴公司依本保單就有效理賠申請取得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 (亦即貴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 9.2 條配得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應適用經本附加條款修訂之保單條款，但應以僅因相關保險期間之保單項下有效理賠申請總額，超過該段保險期間之保單最高責任限額，導致未理賠者為限。

3. 附加最高責任限額

3.1 範圍保單被保險人有權於保險期間內，購買下列等級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並繳付所適用之保險費。 各段保險期間適用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應為範圍保單被保險人就各段保險期間購買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總額：

3.1.1 第一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為每段保險期間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應繳付保險費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

3.1.2 第二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為每段保險期間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若適用)，應繳付保險費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若適用)；

3.1.3 第三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為每段保險期間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若適用)，應繳付保險費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若適用)；

3.1.4 第四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為每段保險期間(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若適用)，應繳付保險費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若適用)；

3.1.5 第五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為每段保險期間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若適用)，應繳付保險費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若適用)；

3.1.6 第六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為每段保險期間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若適用)，應繳付保險費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若適用)；

3.1.7 第七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為每段保險期間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若適用)，應繳付保險費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若適用)；

以上保險費均不含保險費稅；以及

3.2 範圍保單被保險人同意就保險期間購買第一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 (扣除(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 (幣別 XXXX) ．並繳付保險費 (幣別 XXXX) (扣除 (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

(幣別 XXXX) 保險費 (扣除(其一被保險人名稱)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

應分配於下列範圍保單：

保單號碼	國家	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 (YYYY-YYYY)	幣別	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當地幣別 (YYYY-YYYY)	當地幣別

4. 保險費

4.1 依範圍保單應付之第一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應於保險期間起始日繳付。

無論保險期間起始日為何，若第一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未於範圍保單保
險人發票規定之期間內繳付，第一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概不生效力。

4.2 範圍保單保險人收到範圍保單被保險人之第二級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申請，或適用於範圍保單之其他附加最高責任限額（如本附加條款第 3.1 條所載）申請後，將於(XX)日內，就範圍保單被保險人應依範圍保單就所購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繳付之保險費，向相關範圍保單被保險人開立發票。範圍保單被保險人應於發票所載期

間內繳付保險費。

5. 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生效日及有效期間

範圍保單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購買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將立即適用於僅因相關保險期間之範圍保單項下有效理賠申請總額，超過該段保險期間之集團主要保單最高責任限額總額，導致未獲理賠之有效理賠申請。

6. 理賠及追償款

範圍保單項下之有效理賠申請總額（無論是否實際賠付）中，與範圍保單於相關保險期間承保之範圍保單被保險人所屬應收帳款有關，並超過該範圍保單就相關保險期間之最高責任限額者，即屬附加理賠額。

若一段保險期間之範圍保單項下累計附加理賠額，未超過該段保險期間之範圍保單項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範圍保單保險人將於該段保險期間之範圍保單項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內，向範圍保單被保險人支付附加理賠額。若符合本附加條款第 9.2 條規定，貴公司有權取得本保單之附加理賠額。

追償款將依下列方式，分配於本附加條款之範圍保單被保險人及範圍保單保險人：

追償款 x 依範圍保單支付之附加理賠額

買方於依範圍保單理賠日之欠款總額

7. 本附加條款項下理賠金或保險費之效力

依本附加條款支付之理賠金或保險費，不計入本保單或其他範圍保單之基本保險費、經驗退費、附加保險費、紅利、累計損失或類似項目，但應計入範圍保單相關損失。

依本附加條款繳付之保險費，應全數由範圍保單保險人保留。

8. 幣別

8.1 附加最高責任限額適用之幣別應為(幣別)。

8.2 為計算附加理賠額與決定是否達到附加最高責任限額，非以(幣別)計價之理賠申請，將按歐洲中央銀行於理賠申請成為有效理賠申請當日公布之最新匯率，轉

換為美元。

9. 範圍保單保險人之累計責任總額

9.1 針對一段保險期間之範圍保單項下應付理賠金中，超過範圍保單最高責任限額總額之部分，範圍保單保險人所負擔之責任，不得超過該段保險期間之範圍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

9.2 範圍保單保險人將於徵詢（被保險人總部之名稱）(中央團隊) 意見後，判斷該段保險期間計入範圍保單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之理賠。

10. 存續期間及終止

10.1 本附加條款應於保險期間內有效。

10.2 保險期間屆滿時，本附加條款將自動續保一段保險期間，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10.2.1 範圍保單已續保一段保險期間；以及

10.2.2 於任何保險期間內，範圍保單項下均無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訂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之有效理賠申請；以及

10.2.3 後續保險期間就本附加條款依範圍保單應付之保險費已繳付。

10.3 為免疑義，若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停止適用，範圍保單保險人就範圍保單承保範圍內，買方積欠範圍保單被保險人之無爭議應收帳款，對本附加條款項下範圍保單被保險人負擔之責任應持續有效，至範圍保單保險人停止依範圍保單就該等應收帳款負責為止。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